



世界文学名著
(全译本)

WORLD LITERATUR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中)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潘华凌 陈志杰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WORLD LITERATUR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中)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潘华凌 陈志杰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目 录

《夏洛克·福尔摩斯回忆录》

赛马“银色闪电”	409
黄色面孔之谜	429
证券公司的职员	443
“格洛丽亚·斯科特”号帆船	457
马斯格雷夫家族仪典案	473
雷盖特的谜案	489
弯腰曲背者	505
住院病人	519
希腊语翻译	535
海军协定案	550
最后一案	578

《夏洛克·福尔摩斯归来》

空屋历险记	597
诺伍德的建筑商案	613
舞者图案之谜	632
孤身骑车人案	652
修道院公学绑架案	668
黑彼得案	694

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弗顿案	711
六尊拿破仑半身像之谜	725
三位大学生	741
金边夹鼻眼镜之谜	756
橄榄球队中卫失踪之谜	774
格兰奇庄园惨案	792
第二块血迹	810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关于《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的献辞	835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837
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家族的诅咒	843
第三章 疑案呈现	851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859
第五章 三条被掐断的线索	869
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	878
第七章 梅里皮特别墅的斯塔普尔顿一家	886
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897
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904
第十章 华生医生的日记摘抄	919
第十一章 岩岗上的男人	928
第十二章 命丧沼泽地	938
第十三章 布下罗网	948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958
第十五章 回首案情	967

夏洛克·福尔摩斯回忆录

潘华凌 译

赛马“银色闪电”

“华生，我恐怕得去一趟。”一天早晨，我们一同坐下来用早餐时，福尔摩斯这样说。

“去一趟！去哪儿啊？”

“去达特穆尔，金斯皮兰。”

我对此并不感到意外，真的，但唯一奇怪的是，整个英国上上下下都在热议这桩奇案，而福尔摩斯却还没有介入。我的这位同伴一整天都脑袋垂着，双眉蹙着，在室内走来走去，一次又一次往烟斗里塞入最浓烈的黑烟草，无论我说什么他都置若罔闻。报刊零售商给我们送来了当天的各种报纸，他也只是瞥一眼就扔到一旁。然而，尽管他没吭声，但我十分清楚，他正在仔细思考这桩案件。能对他的推理能力构成挑战的，唯有公众关心的那个问题，即韦塞克斯杯马赛中的大热门奇怪失踪和驯马师惨死一事。所以，当他突然说要去案发现场时，我并不感到意外，反倒觉得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如果不碍事，我很高兴与你同行。”我说。

“亲爱的华生，你能一起去，那可求之不得。我想，一定不虚此行，因为本案已有迹象表明，它绝对不同寻常。我想，我们刚好来得及到帕丁顿车站赶火车，路上我会与你详谈此案的。请带上你的双筒望远镜。”

就这样，过了一个多小时左右，我便坐在了飞速驶向埃克塞特的火车的头等车厢里。夏洛克·福尔摩斯上车就埋头看他在帕丁顿车站买的一叠当天的报纸，旅行帽遮着的面孔透出机敏、热切的神情。火车驶过雷丁站很远了，他才把手里最后一张报纸塞入座位底下，掏出香烟盒递给了我。

“车速真够快的啊！”福尔摩斯说，看了看窗外，又看了看手表，“我

们现在的时速是每小时五十三点五英里。”

“我没注意那些里程碑。”我说。

“我也没有，但这条铁路线上的电线杆间距是六十码，简单计算一下就清楚了。我猜想，你思考过约翰·斯特雷克遇害和‘银色闪电’失踪的事件了吧。”

“我已经看过《电讯报》和《纪事报》上面的报道了。”

“这桩案件需要使用推理艺术过滤所有细节，而非寻找新的证据。本惨案很不寻常，毫无破绽，关系到很多人的切身利益，颇令我们费脑伤神的，得处心积虑，仔细揣摩，精心构想。其中最为棘手的问题是，要把主要的事实，即确凿无疑的事实，从那些分析家和记者添油加醋后的东西中分离出来。这样，我们就有了坚实的基础。我们的责任是，看看可从中得出什么推论，以及事关整个谜案走向的关键点何在。礼拜二晚上，马匹的主人罗斯上校和负责此案的警探格雷戈里两人都给我发来电报，邀请我参与本案调查。”

“礼拜二晚上啊！”我激动地说，“今天已经是礼拜四早晨了。为什么你昨天不动身呢？”

“亲爱的华生啊，因为我犯了一个大错误。恐怕，那些仅仅通过你的回忆录了解我的人不会想到，我也常常会犯错误的。事实上，我不相信，这匹英国最出色的赛马会久不露面，尤其在达特穆尔北部这样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每时每刻都在等待它被找到的消息；希望听到有人报告说，拐走赛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但是，到了第二天早上，我发觉，除了那个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被捕的消息外，事情一点进展都没有。我觉得应该采取行动了。不过，从某些意义上说，我觉得昨天的时间也并没有浪费。”

“那么，你已经有判断了？”

“至少，我已经掌握了该案的一些主要事实。我来一一向你列举。我觉得，厘清一桩案件的最好办法，就是把它陈述给另一个人听。如果不把我们现在的状况说清楚，那我们怎么能够合作好呢？”

我向後一仰，靠在背上的椅垫上，喷出一口雪茄烟。福尔摩斯身体前倾，瘦长的食指在左手掌上指指点点地数落起来，大致向我解释了此次出行所涉及的事项。

“‘银色闪电’，”福尔摩斯说，“有索摩密马的血统，与其大名鼎鼎的祖先一样，有着辉煌的纪录。它现已有五岁了，在赛马场上每次都为它幸

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大奖。在此次灾难性事件发生前，它是韦塞克斯杯马赛最大的热门，下注的赔率是三比一。然而，它一直是赛马者的最爱，从未让他们失望过，所以即便这样的赔率，还是在它身上押了很大赌注。因此，显然会有许多人出于自身最大利益的考虑，期望能阻止‘银色闪电’参加下个礼拜二的比赛。

“当然，人们都知道，上校的驯马场坐落在金斯皮兰，因而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以确保爱马的安全。约翰·斯特雷克曾经是罗斯上校聘用的骑手，后来因为太胖不适宜担任骑手，这才退役做了驯马师。斯特雷克给上校做了五年骑手，七年驯马师，对马满腔热忱，兢兢业业。在他手下只有三个养马人，因为驯马场也不大，总共只有四匹马。一个养马人每晚都住在马厩里，其余两个则睡在阁楼上。三个小伙子人品都很好。约翰·斯特雷克已经结婚，住在离马厩两百码左右的一座小别墅里。他没有孩子，请了一个女仆，日子过得很舒适。周围乡村人烟稀少，唯有北面约莫半英里外有几幢别墅，那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的，供残疾人士和那些想来呼吸达特穆尔纯净空气的人居住。塔维斯托克镇则在其西面两英里处，再横过一片旷野，差不多也是两英里的距离，是个更大的驯马基地，叫梅普利顿，归属于巴克沃特勋爵，但由赛拉斯·布朗经营管理着。那片旷野地的其他三面都是不毛之地，只有一些流浪的吉卜赛人在那里栖息。上个礼拜一晚上，惨案发生时的状况大致就是这样。

“当晚，那些赛马照常训练，饮水。九点钟，马厩就上了锁。两个养马人去了驯马师的住处，在厨房里吃了晚饭，而第三个养马人内德·亨特留下来看守。九点过几分，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把他的晚饭送往马厩，里面有一盘咖喱羊肉。她没带饮料，因为马厩里面有水龙头。按照规定，值班的养马人不能喝其他的东西。因为天色很暗，那条小路又穿过旷野，女仆便提了一盏提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不到三十码远的地方时，有个人从暗处出现，把她叫住了。她上前用提灯一照，借着昏黄的灯光，只见此人衣着打扮像个绅士，身上穿着灰色花呢套装，头上戴着一顶毛料帽子，脚上穿着一双带绑腿的高筒靴子，手上拿着一根粗重的圆头手杖。然而，她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脸色煞白，神情紧张。她觉得此人年龄怕会已超过了三十岁了。

“‘您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他问了一声，‘要不是看到您的灯光，我还以为自己要在旷野里过夜了。’”

“‘您是在金斯皮兰驯马基地旁。’女仆说。

“‘啊，真的！真是运气！’他大声说，‘我知道，每晚只有一个养马人睡在这里。也许，您手上拿的就是他的晚饭吧。我相信，您不会不乐意赚钱买件新衣服的，对吧？’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好的白纸：‘今晚将这个交给那个养马人，您就能有钱买件最漂亮的衣服啦。’

“此人严肃的样子把她给吓坏了，因此她赶紧从他身边跑过，来到每天递食物进去的窗口。窗户已然打开了，亨特坐在里面的小桌旁边。伊迪丝刚开口告诉他所发生的事情，就见那个陌生人又走了过来。

“‘晚上好，’说着，他探头往窗户里面望，‘我想和您说句话，’那个女孩信誓旦旦地说，她发现，他说话时，手里握着的那张小纸团露出一角来了。

“‘您来这里有什么事？’养马人问。

“‘我是来让您的腰包充实点，’对方说，‘您这里有两匹马要参加韦塞克斯杯马赛，一匹是“银色闪电”，另一匹是贝阿德。把可靠的内幕消息告诉我，我不会让您吃亏的。因为体重的原因，贝阿德能在五弗隆^①的距离里超出“银色闪电”一百码，这是真的吗？你们马厩的人都把赌注押到贝阿德身上了，是吗？’

“‘这么说，你是个该死的赛马探子！’养马人大声说着，‘我来让你看看，我们金斯皮兰是怎样对付你们这种人的。’他跃起身子，冲到马厩另一边把狗放出来。姑娘转身就往家里跑，一边跑，还一边回头看，只见那个陌生人正探头往窗户里面望。然而，一分钟后，当亨特牵着猎狗冲出来的时候，那人已经走了。亨特绕着房子转了一圈，也没发现那人的踪迹。”

“等等，”我问，“小马夫牵着狗跑出去时，他没有锁门吗？”

“问得好，华生，问得好啊！”我的同伴低声说，“我意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于是昨天发报给达特穆尔方面，了解这一情况。养马人出门前把门锁上了。我还要补充一点，那扇窗户很小，不可能爬进去。”

“亨特等其他两个马夫回来后，便派人向驯马师报信，告诉他事情的经过。斯特雷克听到汇报后，情绪激动起来，不过他好像不大明白这究竟预示着什么。然而，他心里隐隐约约地感到有些不安。凌晨一点，斯特雷克太太醒来时，发现他在穿衣服。在妻子的询问下，斯特雷克回答说，由于心里挂念着赛马，所以睡不踏实。他打算到马厩去看看是否一切都安然无

^① 长度单位，等于八分之一英里或二百二十码。

恙。他妻子听见雨珠吧嗒吧嗒地打在窗户上，请他别出去，但他不顾妻子的劝告，披上了大雨衣，离开了家门。

“斯特雷克太太早上七点醒来发现，丈夫还没有回来。她急忙穿好衣服，叫上女仆，一起去马厩。只见马厩的门敞开着，里面，亨特在椅子上蜷缩成一团，完全不省人事，赛马所在的马厩空空如也，驯马师也不见了踪影。

“睡在马房上方存放马料的阁楼里的两个养马人也立刻被叫了起来。他俩都睡得很沉，晚上什么动静也没听到。显然强效麻药的药效还在，无论怎样叫也叫不醒亨特，两个养马人和两个女人只好任由他睡，自己则跑到外面去找寻失踪的人和马。他们原本还希望是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晨练了，但当他们登上房子附近的丘陵向四周的荒野张望时，失踪的赛马踪迹全无，但他们发觉了一样东西，使他们感觉到了悲剧的发生。

“在离马厩大约四分之一英里远的地方，斯特雷克的大衣挂在金雀花灌木丛上，随风飘动。再过去一点，荒野上有个凹形的洼地。在洼地的底端发现了那个遇难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因受到重物猛击而被砸碎，大腿上受了伤，有一道长长的刀伤，伤口边缘齐整，明显是某种非常锋利的凶器划伤所致。然而，斯特雷克显然也做了激烈的抵抗。他右手拿着一把小刀，刀柄上有凝固的血迹。他左手紧握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绸领带。女仆认出，这正是前一晚上到马厩去的陌生人所系的领带。亨特从昏迷中醒过来，也很肯定这条领带就是那个人的。他同样确信，也就是那个陌生人站在窗户边上的时候，在他的咖喱羊肉里放了麻药，致使马厩无人看守。至于那匹失踪的赛马，在发生命案的洼地底部的泥地上发现了很多证据，足以表明：打斗发生时，那匹马也在现场。但从那天早晨起，它就不见了踪影了，尽管高价悬赏，而且在达特穆尔的所有吉卜赛人也在密切留意，但没有任何有关那匹马的消息。最后一点就是，经过化验证明，养马人吃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量的麻醉剂，但同一天晚上在斯特雷克家的人也吃了同样的菜，却没产生任何不良的结果。

“以上就是本案的主要相关事实，里面不存在任何主观臆测，尽可能就事论事，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现在，我再概述一下警方在此案侦查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

“接手调查此案的格雷戈里警探能力很强。如果他再多点儿想象力的话，肯定会在事业上平步青云的。他一到现场，马上发现并逮捕了那个疑犯。找到疑犯并不困难，他就住在我前面跟你提到的那些别墅里。他的名

字，好像叫菲茨罗伊·辛普森，出身高贵，受过良好教育，曾在赛马场上挥金如土，但现在只能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小赌为生。检查他的赌记录本，发现他先后下过五千镑的赌注，赌‘银色闪电’输。辛普森被捕后，主动交代了他到达特穆尔是想刺探有关金斯皮兰的赛马的情况，也想了解第二热门马——德斯巴勒的消息。德斯巴勒是由梅普利顿驯马场的赛拉斯·布朗负责训练的。对于头天晚上的事，他并不否认，却声称他并无不良企图，只不过是想要获得第一手情报罢了。把那条领带摆在他面前时，他脸色苍白，根本无法解释它为何落在被害人手里。他的衣服都是湿的，说明那天晚上下暴雨时，他在外面。他的手杖末端裹着铅制的包头，用来反复敲击，完全可能成为大凶器，造成驯马师死亡的可怕伤口。但另一方面，辛普森身上没有伤，而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袭击他的凶手上至少有一人身上有伤。简单说来，情况就是这样。华生，如果您能给我一点启发，那我将感激不尽。”

我兴致勃勃地倾听福尔摩斯陈述，他说得清清楚楚。虽然我已经熟悉了主要事实，但我还是不大明白其重要性，还有其相互间的联系。

“有没有可能，”我提示说，“斯特雷克身上的伤口是在大脑受创后，挣扎过程中被自己的刀划伤的呢？”

“不是可能，而是很可能，”福尔摩斯说，“如果那样的话，有利于被告的一个重要证据就不存在了。”

“还有，”我继续说，“一直到现在，我还不了解警方是如何看待这桩案件的。”

“我担心，我们的推论和他们的完全相反，”我朋友接话说，“据我所知，警察们认为，菲茨罗伊·辛普森把养马人麻倒后，用他事先想办法配好的钥匙打开马厩的门，牵出了那匹马，显然打算将其绑架走。那匹马没套轡头，所以辛普森一定给它套上了一个。随后，门也没关，把马牵走了。在旷野上，他可能是遇到驯马师，也可能是被驯马师追上了，接下来自然是一番争执。辛普森用自己那根沉甸甸的手杖击打驯马师的脑袋，而自己却丝毫未被斯特雷克自卫的小刀所伤。之后，有可能是盗贼把马牵到某个秘密的地方藏了起来；也可能是他们搏斗时，那匹马挣脱缰绳跑了，现在正在荒野上流浪。在警察看来，案情就是这样的。尽管这种可能性并不大，但目前尚未有更好的解释。无论如何，我一旦到了现场，就要着手调查此事。在此之前，我真不知道如何才能再作进一步的推理。”

我们到达塔维斯托克小镇时，已是傍晚时分了。小镇位于宽阔的达特

穆尔荒原上，好似盾牌上的饰扣一样。车站已经有两位绅士在等候我们，一位身材高大，面容清秀，头发和胡须又长又密，一双淡蓝色的眼睛显得非常锐利；另一位身材不高，却非常机警，全身上下非常整洁，身穿一件礼服大衣，脚登一双有绑腿的高筒靴，长着络腮胡子，戴着一副眼镜。后者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另一位则是英国侦探界声名鹊起的格雷戈里警探。

“福尔摩斯先生，很高兴您能来，”上校说，“这位警探先生一直在尽力破案，不放过任何疑点。但是，我不仅希望能为我们的驯马师报仇，还希望能找回我的爱马。”

“案情有新进展吗？”福尔摩斯问。

“非常遗憾，我们没什么进展，”警探说，“外面有辆敞篷马车在等着。您一定想在天黑前到现场去看看吧，我们上车后可以一路交谈。”

一分钟后，我们一行人坐上了一辆宽敞舒适的四轮马车，车子嘎嘎作响地穿越德文郡的这座古老而又典雅的城市。格雷戈里警探一路上说的都是案子的事，滔滔不绝地发表自己的看法，而福尔摩斯只是偶尔问一句，或者是插上一句话。罗斯上校背靠着椅背，双臂交叉，帽檐往下拉遮住了眼睛，平静地坐在旁边，而我则饶有兴趣地倾听两位侦探的对话。格雷戈里的推理居然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所预测的一模一样。

“现在菲茨罗伊·辛普森已经落入了法网，”格雷戈里说，“我敢肯定他就是我们要找的凶手。与此同时，我也承认，我们没有直接的证据，而且现有的证据有可能随着调查的进展而被推翻。”

“您对斯特雷克的刀伤是如何看的？”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他倒地时自己划伤的。”

“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在来的路上也提出了这样的看法。若真如此，情况对辛普森就不利了。”

“确实，辛普森手里既没有刀，又没有受任何伤。然而，证据对他却很不不利。他完全有理由使那匹马失踪；他有麻倒养马人的嫌疑；他肯定当晚下暴雨时外出了；他有一根粗重的手杖，而且他的领带也是在被害人手中发现的。我确实认为，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起诉他。”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说：“一个聪明的律师完全可以把这一切推翻。为什么他一定要把马从马厩中牵走呢？要是想伤害它，为什么不在马厩内动手？你们找到他配的那把钥匙了吗？哪家药店卖给他粉状麻药的呢？最关键的是，他对那一带一无所知，能把马藏到哪里？更何况是那样一匹名马呢？”

他要女仆给小马夫一张纸条，他自己对此是如何解释的呢？”

“他说那是一张十英镑的钞票。在他的钱包里确实找到了一张这样的纸币。但您所提到的其他疑问并不像看起来那样难以回应。他对这个地方并非一无所知。每年夏季，他都要到塔维斯托克镇住两次。麻药也可能是他从伦敦带来的。那把钥匙，用过以后，可能就被扔掉了。那匹马也许是在荒野上的某个低洼处或废弃的矿井里。”

“对于那条领带，他说了什么？”

“他承认是他的领带，却说他弄丢了。不过，此案又有了一个新情况，可以说明是他把马从马厩中牵走的。”

福尔摩斯侧耳倾听着。

“我们发现的一些脚印表明：礼拜一晚上，有一伙吉卜赛人在距凶案发生地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扎营。礼拜二他们就离开了。于是，假如辛普森和吉卜赛人间有某种协议，斯特雷克追上他时，辛普森不是有可能在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那匹马现在不就在他们手中吗？”

“这当然有可能。”

“我们正在荒原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我也查过了塔维斯托克镇周围十英里以内的每个马厩和小屋。”

“我了解到，还有一家驯马基地靠得很近，对吗？”

“对啊，我们当然不会忽略这一情况。他们的马——德斯巴勒是这次赛马中的第二大热门，‘银色闪电’的失踪对他们有利。据说那个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这次赛马中下了很大的赌注，他与那个死去的斯特雷克关系并不好。不过，我们已经检查了他的马厩，他与此事并无关联。”

“辛普森这个人梅普利顿马厩间有无利益关系？”

“没有任何关系。”

福尔摩斯向后靠在马车椅背上，两人谈到这里就停了下来。几分钟以后，我们的马车停靠在路旁一座小别墅前，红色的砖墙、凸出的房檐，显得非常匀称。再往前走不远，穿过一个围场，就是一幢长长的灰色瓦房。在瓦房周围是低矮起伏的荒原，上面长满了枯萎的蕨类，把整个荒原染成了古铜色，一直延伸到天边，点缀其间的是塔维斯托克镇的尖塔和西面不远处的几栋房屋。那就是梅普利顿马厩。我们跳下了马车，唯有福尔摩斯仍然仰靠在座椅上，双目凝望着前面的天空，完全陷入了沉思。我过去碰了碰他的手臂，他这才猛地起身，从马车上跳了下来。

“对不起了，我做白日梦了。”福尔摩斯转身对罗斯上校说。罗斯上校

有些讶异地望着他。只见福尔摩斯的眼中闪过兴奋的光芒，一幅激动难遏的样子。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确信，他找到了线索，但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发现线索的。

“福尔摩斯先生，也许您现在就想到案发现场去看看吧？”格雷戈里说。

“我想，我还是先在这里稍微停一下，搞清一两个细节问题。我猜，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运回到这里了吧？”

“是的，放在楼上，明天验尸。”

“罗斯上校，他为您干了好多个年头了吧？”

“我一直认为他干得很出色。”

“警探，我想您已经把他遇难时口袋里的物品列了一个清单吧？”

“如果您想看，我去起居室拿给您看。”

“求之不得。”我们鱼贯而入，来到前厅，围着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警探打开了一个方形锡盒，把里面的一小堆东西摆到我们面前：一盒火柴，一根两英寸长的蜡烛，一支用欧石楠根制作成的ADP牌烟斗，一个海豹皮做的烟袋，里面装着半盎司切得长长的板烟丝，一块带金表链的银怀表，五个一英镑的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片，还有一把象牙柄小刀，精美、坚硬的刀刃上刻有“伦敦韦斯公司”字样。

“这把刀很特别，”福尔摩斯说着，一边拿起刀上下打量，细细端详了一遍，“这上面有血迹。我想，应该是现场看到的、死者手里的那把小刀。华生，你对这种刀一定很熟悉吧。”

“这是医院用来切除白内障的手术刀。”我说。

“我也是这么想来着。刀刃很精致，是用来做很精密的手术用的。奇怪啊，一个人大雨天出门怎么会带上这样的小刀。特别奇怪的是，这种刀还无法折叠进口袋里。”

“我们在尸体旁发现了一个软木圆鞘，是用来套在刀尖上的，”警探说，“他妻子告诉我们，这把刀原本放在梳妆台上。他出门时，把它带在身上。这刀根本不能用来防身，但当时也找不到更合手的了。”

“这很有可能。那这些纸是怎么回事呢？”

“三张是干草供应商开出的收据，一张是罗斯上校发给他的指示，另一张是女性服饰店开出的三十七镑十五先令的账单，由邦德街的莱苏丽尔太太开出，给威廉·德比希尔先生的。斯特雷克太太告诉我们，德比希尔先生是她丈夫的朋友，他的信件有时会寄到这里来。”

“德比希尔太太出手阔绰啊，”福尔摩斯看了看账单说，“二十二几尼^①一件的衣服是相当昂贵的。但是，似乎该看的全在这里了，我们现在可以去案发现场了。”

我们从起居室出来时，有个女人正在过道等着我们，她一个箭步上前，用手拉住了警探的袖子。女人很消瘦，面容憔悴，但充满着渴望，明显是近日发生的恐怖事件在她身上留下的痕迹。

“您抓到他们了吗？您找到他们了吗？”她气喘吁吁地说。

“没有，斯特雷克太太。不过，这位福尔摩斯先生已经从伦敦赶来帮助我们了，我们一定会尽最大的努力。”

“我肯定，不久前在普利茅斯一次公园里的聚会上见过您，斯特雷克太太。”福尔摩斯说。

“不可能，先生，您弄错了。”

“哎呀！怎么回事？我可以对天发誓。您那天穿着一件鸽灰色的丝绸衣服，上面还有鸵鸟毛镶边。”

“我从未有过这样的衣服，先生。”女人回答说。

“啊，那就当我没说，”福尔摩斯说，道过歉后，他就随着警探到了外面。穿过荒原不远，我们便来到发现死尸的洼地。大坑旁边长着一丛金雀花，那件大衣原本就挂在这上面。

“我知道，当晚并没有刮风。”福尔摩斯说。

“对，但雨下得很大。”

“既然如此，那大衣就不会是风吹到金雀花丛上的，而是有人把它挂在那里的。”

“不错，是有人把它放在金雀花丛上的。”

“这就有意思啦。我发现，这块地上有很多脚印。可以肯定，从礼拜一晚上以来，有很多人来过这里。”

“我们在这旁边放了张席子，我们都站在席子上。”

“太好了。”

“我这个袋子里装了一只斯特雷克穿过的靴子，一只菲茨罗伊·辛普森的鞋子和‘银色闪电’的一块马掌铁。”

“尊敬的警探，您比我高明！”福尔摩斯接过袋子，下到最低洼处，把草

^① 指 1663 年英国发行的一种金币，等于二十一先令，1813 年停止流通。后仅指等于二十一先令即一点零五英镑的币值单位，常用于规定费用、价格等。

席往中间的位置挪了挪。接着，俯身趴下，探出身子，双手撑着下巴，仔细检查眼前被践踏过的泥土。“咦！”福尔摩斯突然开口说，“这到底是什么？”是一根燃烧了一半的蜡火柴，上面裹了一层泥，乍眼看去，像是根小木棍。

“真没想到，我怎么就没注意到呢？”警探神情懊恼地说。

“它埋在泥里，看不到。我之所以看见，是因为我在找它。”

“什么！您是预料到能找到它吗？”

“我想这不是不可能。”

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掏出那几只鞋靴，与地上的脚印逐个对比。接着，他向上爬到坑边，钻进蕨草和金雀花丛中。

“恐怕这里不会有别的痕迹了，”警探说，“洼地周围一百码的地上我都仔细勘查过了。”

“确实！”福尔摩斯说着，站起身来，“既然您这样说了，我就不该再多此一举了。但是，趁着天还没黑，我想在这片荒原上走走，这样我明天就能了解这里的地形。我想把这块马掌铁放在我口袋里，希望能给我带来好运。”

罗斯上校对我同伴这样不温不火、有条不紊的工作方法感到有些不耐烦，他看了看表。“我希望您跟我一起回去，警探，”罗斯上校说，“有几件事，我想听听您的想法。特别是，我们是否有必要告诉公众，要把我们的赛马的名字从参赛名单中删除。”

“当然不必，”福尔摩斯大声说，语气斩钉截铁，“我一定让它如期参赛。”

上校鞠了一躬，说：“听您这么一说，我倍感欣慰，先生。我们在已故的斯特雷克家等您走一圈后回来，一起乘车去塔维斯托克镇。”

罗斯上校和警探转身走了，我和福尔摩斯先生在荒原上慢慢走着。夕阳西沉，渐渐落到梅普利顿马厩后面的地平线上了。我们眼前这片广袤的平原斜斜地向远处延伸，夕阳把它染成了金黄色。干枯的蕨草和荆棘在晚霞的映衬下，呈现出鲜艳的红褐色。可我的同伴却无心欣赏眼前壮美的风光，完全沉浸在深思中了。

“这样吧，华生，”他最后开口说，“我们可以把是谁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问题暂时搁置到一旁，集中精力寻找马匹的下落。嗯，假定在惨案发生时或发生后，那匹马挣脱缰绳跑了，那它会跑到哪儿去呢？马是喜欢群居的。如果完全凭本能行事，它不是回了金斯皮兰，就是去了梅普利顿。